

談都更強拆 北市副市長：勢在必行，依法執行不容挑釁

2017/01/12 - 14:30 <http://www.eventsinfoocus.org/news/1399>



焦點事件記者梁家瑋報導

今日 (1/12)，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科大建築系共同舉辦《2017 台北市都市更新論壇》，希望能蒐集業界執行都更困境，以公私協力方式開創都更未來出路；北市副市長林欽榮在會議上強調，都市更新在當代台北是必須、必要的，它是公共建設的一環；談到永春、內湖合家歡等市府代、強拆的開發案，林欽榮表示，這些強拆都是迫不得已，但也是「勢在必行，依法執行不容挑釁」。

「都市更新有他的正當性，在台北更有必要、必須性」，林欽榮說，都市更新是都市發展公共建設的一環，台北市有老年人、老房子「雙老」，儘管老房子不一定是問題，但台北 58% 以上房屋都是四、五層樓老房子，讓老年人用膝蓋

爬樓梯到五樓，這是不人道的。他說，台北早就高齡社會，每 1 年更增加 1% 老年人口，台北須為這件事做都更準備，不然「城市一點都沒有人性」。

除了老年因素外，林欽榮也認為都更將帶動經濟發展，他說，更新是經濟火車頭，北市未來 5 年預估有 6500 億元的都更投資，這 6500 億元是實質公共投資，若以涓滴效應來看，產值至少一兆多元。他說，都更是城市帶動內需的一環，全世界最厲害的都市更新發生在 1850 年巴黎改建，當時首長奧斯曼也是這個邏輯，不只是軍事目的、公共衛生，更有城市經濟的目的。

談到市府過去兩年成果，林欽榮說，去年 (2016) 台北設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，積極推動公辦都更，並頒訂全台第一個《台北市公辦都更實施辦法》，如果沒有《辦法》，「永春都更也沒有那麼快拆」。他說，母法《都市更新實施條例》36 條代拆條例沒明確規定，《辦法》則是提出原則，就是要一步到位、勢在必行。

關於台北未來都更，市府提出改革效能的四大面向及 7+1 改革要項，改革要項包含「強化政府職能執行代拆」及「提供都更中繼住宅輪替安置」，林欽榮舉永春等案作為例子，指這些案子都斑斑血淚，強拆都是迫不得已的，是「勢在必行，依法執行不容挑釁」。

他說，代拆不是最後一里路才代拆，很多案子若進入到全面計畫審定階段，可以先拆；弱勢戶若須都更，須有棲身之地，過程中政府應承諾，先提供公共住宅的安置。

同樣與會的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則說，都更不是只有公部門、私部門，要公私協力，內政部已跟立院達成共識，下個會期重點工作是推動都更相關法治的修正、新訂，希望透過不斷溝通，讓法治更順利，這件事不能延宕，要趕快完成。